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7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建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零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09年08月03日撥付信用貸款66萬元整予相對人，借期至民國116年08月03日屆滿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7年11月10日屆滿，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

款，即協商失效，按原契約利率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6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0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4%)(證五、六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(證三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20,894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。五、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七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